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04〕258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馆、所、中心）、分部：

为规范我校学生宿舍计算机网络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学生宿舍局域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

二〇

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校园网 宿舍 管理 办法 通知

学校办公室

04年12月1日印发(共印55份)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宿舍计算机网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

务，保障学生宿舍局域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安全管理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学生宿舍网管理者、使用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学生宿舍网使用者有偿使用该网络，使用前要注册帐号、签署有关协议。

三、同一房间内的在住学生，享有完全平等的网络接入权。此权利不因进住的早晚、联网的先后、离端口的远近而变化。

四、学生宿舍不能私自拉网络线，一经发现，中止其网络服务 7 至 90 天。情节严重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学生宿舍网仅供教学、科研和个人日常事务使用，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架设服务器对外提供各种服务。

六、学生宿舍网的 IP 地址分配为静态分配。静态 IP 地址由用户办妥相关手续后，由网络信息中心管理人员分配。

七、对于每个用户只限一个静态 IP 地址，不得乱设乱用 IP 地址。对不遵守协定、扰乱网络资源的正常分配和使用者，一经发现，中止其网络服务 7 至 90 天。

八、用户对系统所分配的网络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

九、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应该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使用学生宿舍网或通过使用学生宿舍网从事攻击性、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也不得通过学生宿舍网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十、所有楼内的网络设施（包括信息插座，布线槽，光纤，交换机，机柜内跳线，网线，模块等）均属中央财经大学所有，其安装、维护等操作由网络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完成（特殊情况要在网络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其他任何人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

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或擅自维修。如有异常，请及时与网络信息中心联系。

十一、用户不得在校园网上从事任何有悖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以下处理：

- 1 . 警告并勒令改正；
- 2 . 取消联网资格 7 至 90 天；
- 3 . 完全终止其相应网络服务；
- 4 . 分交学生处和校保卫处处理；
- 5 . 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学生宿舍网用户有权利对网络中所发现或发生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映、举报。学生宿舍网用户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有义务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所需证据。

十三、学生宿舍网用户有权利要求通过宿舍网侵害其正当权益的行为人立即停止其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有权利要求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或网络管理单位追查或协助追查通过学生宿舍网侵害其自身正当权益的行为及其行为人。

十四、学生宿舍网用户有权利拒绝身份不明的人员行使网络管理员的职权；有权利对学生宿舍网及其运行、管理工作通过正常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五、本办法由校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属性信息：

公告标题：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

发布范围：中央财经大学

发布人：oa

发布时间：2004-11-30 00:00

发布部门：学校办公室

阅读量：1

